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廢/停 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防颱機制啟動應注意事項
公發布日：	民國 93 年 08 月 02 日
廢止日期：	民國 94 年 06 月 03 日
法規體系：	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

一、本所為因應颱風來臨時，加強戒護區各項防颱措施及收容人之戒護，以免造成損失與傷害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防颱機制之啟動，係依據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、陸上颱風警報後即啟動，各教區應即針對所屬區域加強各項防颱措施。

三、防颱機制啟動後，各項防颱措施如下：

（一）戒護科內勤負責事項：

- 1.專人隨時注意收看（聽）中央氣象局發布之颱風動態，以便適時應變。
- 2.備妥照明設備、乾電池、汔油、無線電、雨具、工程帽及蠟燭等，以備停電時之用。
- 3.戒護科辦公室、常年教育室、文康室、備勤室及接見室等門窗關閉。
- 4.通知配住單身宿舍及東河、成功、泰源地區同仁隨時待命支援。

（二）各教區負責事項：

- 1.督促所屬工場完成區域內水溝之疏通、場舍門窗與水電關閉、花木加支架保護、籃球架平放防止強風吹倒、手推車加鏈上鎖及其他物品之固定等。
- 2.對所轄教區之收容人加強戒護，注意室外物品是否妥為收藏或捆綁固定。
- 3.接獲收封指示，應注意收容人行進安全，場舍門窗及電源是否關妥，以維安全。
- 4.其他應注意部份：

第五教區：應注意各排水孔（六哨位於和平舍與技訓大門右側後方；七哨位於板金班後方；八哨位於第十工場後方；九哨位於技訓大門近介壽樓處）之暢通、視聽教室門窗關閉及技訓大門加裝鐵管強化其安全。

第六教區：第八工場因地勢較低，應於各通道口堆置砂包，以防雨水倒灌。

第七教區：應加強戒護區外（含行政大樓）水溝之疏通、花木支架固定、屋頂防曬黑網收存固定、供水供電之檢修、鐵皮屋頂之通風門應關閉上，另應指派外役收容人數名預為救災編組之任務執行。

（三）場舍主管負責事項：

- 1.各場舍環境區域內排水口暢通，排水溝內之落葉及雜物須清除。
- 2.場舍門窗應關閉並上鎖，各項水電設備亦須關閉。

3.對作業機具、材料、成品及其他設施應予固定，有受潮之虞者，應予搬離或加以覆蓋。

4.舍房內之紗網應取下，再將窗戶裝妥。

(四) 值班科員負責事項：

1.通知各勤務崗位，提高警覺、加強戒護，各崗哨加強注意警戒區域。

2.預做緊急應變任務編組，集結備勤警力妥善安排。

3.確實掌握全所動、靜態狀況，遇有狀況隨時回報。

(五) 中央台主任負責事項：

1.指派備勤警力檢查全所舍房門窗、安全設施是否牢固，有無補強必要。

2.檢點鑰匙是否齊全及有無生鏽難以開啟之情形。

3.加強全所狀況之掌控，有狀況立即回報。

(六) 舍房管理員負責事項：

1.加強舍房巡查，提高警覺，隨時確實清點各舍房內之人數，並依規定簽巡，遇有狀況立即回報。

2.應注意安全設備有無損壞，收容人有無企圖脫逃、喧嘩、藏匿違禁品及衣物披掛遮擋視線或製造脫逃工具，行狀違常等現象。

(七) 備勤人員負責事項：

經指派擔任勤務後，應迅速於中央台待命，配妥應變必需物品，如救災工具、照明設備等，並應遵照指示隨時支援受災處所。

四、颱風侵襲時，應謹慎沈著行事，注意自身安全，以免造成傷害，各級督勤人員應督促值勤人員提高警覺加強戒護，防止收容人趁機脫逃。

五、經中央氣象局解除颱風警報後，各教區應即辦理復原工作，儘速整理環境及消毒以防止傳染病傳播。

六、各級人員如未依第三項各款之規定完成防颱措施，將視情節輕重，依相關規定懲處。

七、本注意事項經提所務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